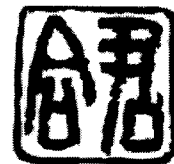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2008年5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和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第 6 条及《公司章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据此,《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和《公司章程》第 81 条、第 84 条的有关规定。

2、贵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此,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如期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秦晓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和《公司章程》第 100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7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90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9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 6,678,733,679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45.41%。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0 条和《公司章程》第 104 条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82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117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二名股东代表、二名监事、贵公

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与本所律师负责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并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第 3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124 条、第 125 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宣布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
- (4) 《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5)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0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7)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8) 《2008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9)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10)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以及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9）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形式逐一表决通过，即每一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10）项至第（1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即该等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文平'.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留永昭'.

经办人：_____

留永昭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俊辉'.

何俊辉 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